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年6月14日本院第228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9日本校第26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農業建設之發展及跨世紀農業之目標，研究各項農業發展方案，解決農業發展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，協助農業發展規劃及人才培訓，進行整合性之規劃及設計，特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成立功能性「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與整合本院有關農業領域及各系所相關之研究。
  - （二）推動與農業規劃相關之各項工作。
  - （三）舉辦有關農業規劃之活動。
  - （四）培育農村規劃之人才。
  - （五）提供政府有關農業規劃之諮詢。
  - （六）促進與國外農業規劃科系及團體之交流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之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教授中派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為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四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  - （一）農村規劃組。
  - （二）產業發展組。
  - （三）永續經營組。
  - （四）經濟發展組。
- 六、本中心置研究及技術人員若干名，協助計畫推行、技術服務及行政工作。
- 七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及技術人員組成，討論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院農場提供台大綠房子為本中心辦公室使用。本中心各項專題研究應自相關機構及其他團體申請經費。每年設備、材料、維護及行政事務費用，由各專題計畫中支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